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居於及將繼續居於中國，而現時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或駐在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徐永得先生(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林先生已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確認均可於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將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聯交所願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 (b)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文件前往香港，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d)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